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31631080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約聘專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12月29日止。
- 二、甄選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：詳如附件檔。
- 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訂於104年1月中旬在本院舉行(日期確定後再另行通知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報名表（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訊息公告，以A4紙下載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歷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等書面資料（請依序裝訂整齊）；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書明：「參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約聘專員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：1005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「監察院人事室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筆試及口試。未獲通知筆試、口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以便寄還。
- 六、甄選結果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並酌列備取人員1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七、洽詢電話：（02）23413183分機627黃小姐或184徐小姐。